

學生團契 組織章程

2009/ / 第 次小會接納

第 1 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團契稱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溪湖教會學生團契。
- 第二條 本團契以連絡教會在學青年，宣揚基督，增進團契生活，培養個人靈性，事奉教會且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團契隸屬於溪湖教會小會管理。會址設於溪湖教會(溪湖鎮員鹿路三段 279 號)

第 2 章 組 織

- 第四條 凡屬教會之會員或慕道友，年滿十二歲以上、二十五歲以下，而贊同本團契宗旨者，得加入為會員。
- 第五條 會員得享受本團契及總會、中會各種青年事工所賦予之一切權利，並應盡所規定之義務。
- 第六條 本團契置會長、副會長、書記、會計各一名及委員若干名，其中會長、副會長、書記、會計、由會員會中選出、任期均為一年；會長應由會員中選出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並呈請小會任命。
- 第七條 會長代表本團契處理會務，並為年會及委員會主席。
- 第八條 會長、副會長、書記、會計、及委員組織委員會，配合總會、中會及執行本團契各項事工。
- 第九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會長得召開臨時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一、 召開年會。
二、 執行年會之議決。
三、 決定本團契一切事工活動。
四、 提出決、預算及籌募經費。
- 第十條 若委員會未得召開，則由會長主動召開核心幹部會議，並將決議事項交由委員會接納。
- 第十一條 為達到本團契宗旨得設下列各部，但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：
一、 靈修。
二、 服務。
三、 文康。
四、 總務。
五、 聯絡。
- 第十二條 小會得派小會員 1 人為顧問，以及適當人選 2 人為輔導關懷之。

第 3 章 年 會

- 第十三條 本團契年會於年度結束前由會長召開，其任務如下：
一、 選舉會長及幹部。
二、 聽取委員會之事工報告及接納決算、預算。
三、 得派會長及會員參加彰化中會青年事工。

第4章 經 費

第十四條 本團契之經費由會員聚會之奉獻得之。

第十五條 為執行本團契工作，經委員會決議得呈請小會補助。

第5章 附 則

第十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年會通過、並呈請小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